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根据前述最新规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限售期进行调整。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票发行人（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人（乙方）：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关于《原协议》的修订

鉴于甲方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限售期进行调整，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第1.3条、第1.5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3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认购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1.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时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3、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修改，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如《原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同时自动解除或失效。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